

彰化縣藥商機構藥商為公司組織或藥商分設營業處查檢表

製造業：中西藥商 醫療器材 含藥化粧品

販賣業：中西藥商(含藥品公司) 醫療器材 郵購買賣通路販賣醫療器材 其他

藥商名稱：_____

營業地址：_____

序號	應備文件	符合 (以 V 表示)	不符合 (以 V 表示)	需補件資料
1	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			
2	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			
3	本縣中藥/西藥/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(未加入公會者，此項可免)			
4	藥品管理者之藥師(生)請依醫事人員申請流程辦理，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(中斷執業超過 2 年以上須檢附前 1 年內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、每 6 年需辦理執照更新，須檢附 120 點證明文件、另首次申請執業藥師考試及格未逾於 5 年免檢具，超過 5 年須檢附前 1 年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)。			
5	營業地址、場所(貯存藥品倉庫)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及相片(增加營業項目為西藥、中藥)，並於平面圖中標示新增項目品項放置區			
6	兼營中藥買賣業務者，其管理藥師(生)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之證明			
7	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，如房屋稅籍證明)			

8	租賃者須附房屋所有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合約書影本1份			
9	商業登記相關文件(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函、公司執照)、公司組織章程及股東名冊等影本			
10	原核發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(遺失者檢附藥商許可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)			
11	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,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			

審件者(申請人自行審件)